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841號

上　訴　人　林立杰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1295號，起訴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90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且必須依據卷內訴訟資料為具體指摘，並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者，始屬相當。原判決以上訴人林立杰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規定從一重論處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刑(兼論幫助詐欺取財罪)，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折算標準後，上訴人明示僅就上開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認為第一審量刑並無違誤，乃予維持，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其量刑審酌之依據及理由。

二、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伊並非施詐之人，犯後已坦承犯行，並與部分被害人達成和解，且持續賠償，又須扶養未成年子女及維持家庭生計，本件科刑實屬過重，請求從輕量刑云云。惟刑罰之量定，係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其科刑輕重之審斷，倘符合規範體系及目的，於裁量權之行使無所逾越或濫用，且無明顯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即不得任意指摘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本件原判決審

酌第一審之量刑，已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具體斟酌如前揭上訴意旨所述事項及案件繫屬法院後終坦承犯行等刑法第57條科刑一切情狀，依刑法幫助犯規定減刑後之處斷刑範圍，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刑罰裁量權，已屬低度量刑，說明其維持第一審量定刑罰之理由，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範圍，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何濫用裁量權限之情形，自不容任意指為違法。上訴意旨所云，無非係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顯不足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其就幫助一般洗錢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又上開重罪部分之上訴既從程序上駁回，則與之具有想像競合犯關係之幫助詐欺取財輕罪部分，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復無同條項但書規定之例外情形，此部分上訴，亦非適法，應併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林恆吉

法　官　蔡憲德

法　官　林柏泓

法　官　陳松檀

法　官　林靜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宜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